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为 23,466,480 股。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

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5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

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327,173,263.43 元）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466,48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7.16%，最高成交价为 15.0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85 元/股，成交总金额 327,173,263.4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股份回购方案最低限额且未超过最高限额，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0696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 273 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 173,651,952 份，每份份额为 1 元，缴纳认购资金共计 173,651,952 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466,480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15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3,466,48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过户至“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3,466,4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16%。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且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基于上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